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6 年 1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方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框架协议》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框架协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框架协议》主要包括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交易活动。包括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的通知》以及《金融产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和管理的各类金融工具，包括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符合保监会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是2013年8月29日正式创立的一家专业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华安资产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华安资产可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养老金、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机构的资金和能够识别并承担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的资金。华安资产专注于根据客户的风险偏好和流动性要求，为客户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产品和投资服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双方交易总额上限如下表：

单位：元（人民币）

授权期间	交易总额上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0亿，但同时不得超过保监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投资比例要求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50亿,但同时不得超过保监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投资比例要求
------------------------	-------------------------------

(二) 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

(三) 结算方式

本协议暂不涉及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以框架下具体产品结算方式为准。

(四)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协议相关事宜由本公司2016年8月19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及过程

董事会采取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全票通过本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五、其他需披露的信息

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